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84.05.23	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6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96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僅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至「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系級單位予以認定。
- 四、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惟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五、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
 - (三)所兼課程性質顯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四)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者。
 - (五)現職為助教者。
- 六、本校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兼課，事先簽准者，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本校專任教師至少須於本校開授一門課程，始可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他校兼課，其授課時數得與校內授課時數併計。
- 七、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鐘點，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校內外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本校教師前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為止。

九、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經專案簽奉核准，得不受前項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填具兼職聲明書(如附表一)併案陳核，核定後始得兼職。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二、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評估表如附表二)，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完竣之評估表影本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十三、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一萬元。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並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辦理。
- 十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本校得比照第十四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六、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課、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及升等之參考。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